



开封市人民医院吊塔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18

招 标 人: 开封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 开封市人民医院吊塔采购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开封市人民医院（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人民医院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人民医院吊塔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人民医院吊塔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18

三、项目预算金额：26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3、质保期：1 年

4、采购内容：干湿分离组合式吊塔 20 台、干湿合一单臂吊塔 11 台、干湿合一功能柱 1 个。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7月28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7月28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人: 开封市人民医院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区汴京大道 10 号

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方式: 0371-22730728

采购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黄河路 1 号璞丽中心 A 座 1506

联系人: 徐先生

电 话: 18903780092

监督部门: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1-238760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开封市人民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区汴京大道 10 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371-227307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1 号璞丽中心 A 座 1506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8903780092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人民医院吊塔采购项目
1.1.5	供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包段划分	一个标段：开封市人民医院吊塔采购项目
1.3.1	采购内容	干湿分离组合式吊塔 20 台、干湿合一单臂吊塔 11 台、干湿合一功能柱 1 个(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

		<p>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章处须加盖公司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 7 日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260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28日9点2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屏）
5.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评标专家3人，经济评标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30</u>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5	质疑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2	监督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10.3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 1.5% 计算，（不含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6	其他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

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文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技术偏差表
- (5)、服务(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
- (6)、资格审查资料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供货期限、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及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解锁投标文件，超时未解锁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公开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质疑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投诉。

注：（1）接收质疑和投诉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 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0.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0.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 价格扣除的范围

10.2.1 供应商以小型微型企业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或有一部分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有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仅对该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0.2.2 供应商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为本企业生产，在评标时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则只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0.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0.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距开标半年内任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和对应的职工社保花名册、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而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另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上述资料一套）。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0.3.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9.3.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0.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4.1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2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

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企业信誉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3.2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产品技术参数 (30分)	<p>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满分30分；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细微负偏差的，根据细微偏差情况在满分基础上减分。</p> <p>2、标★项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p>

2.3.3	技术部分 (50分)		止。 3、未标★项参数为常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性能、符合性及稳定性（10分）	根据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符合性及稳定性在0-10分范围酌情打分。
		安全性、临床实用性（10分）	根据提供产品的安全性、临床实用性在0-10分范围酌情打分。
2.3.4	商务部分 (20分)	技术培训及备品备件（6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免费技术培训情况，经过对比后酌情在0-3分范围内打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免费备品备件数量及质保期外备品备件的价格，经过对比后酌情在0-3分范围内打分。
		售后服务网点（2分）	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注册地在河南省内或有服务网点在河南境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售后服务的得2分，否则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因质量问题退货、更换措施；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情况处理办法；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及维修价格等承诺）（0-5分）。 （2）质保期内的服务计划（0-3分） （3）质保期外的服务计划（0-2分）； （4）其他优惠承诺（0-2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然后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进行打分，最后汇总得分，按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名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的价格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认为其不合理、不可信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服务方案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

一、 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医疗设备。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合计（大写）						

二、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四、付款方式：电汇（）、支票（）、现金（）、汇票（），选项划“√”表示。

五、付款期限：_____。

六、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乙方代办运输，发往甲方指定地点。

发货地点：_____。

七、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7.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7.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7.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7.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2 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期___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设备开机率为___%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8.3 报修响应时间___小时，到场时间__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8.4 保修期满后，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次。

8.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九、包装及随机备品：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

十、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要求安装的设备，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并填写验收单。如不合格，甲方不准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需方逾期付款，应按未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 0.5 承担违约金。供方逾期供货，应按需方已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 0.5 承担违约金。

十二、产品所有权：自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本合同所及产品所有权转为需方所有。

十三、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在供方所在地协商或诉讼解决。

十四、法律适用：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十六、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干湿分离组合式吊塔	20
2	干湿合一单臂吊塔	11
3	干湿合一功能柱	1

1. 制造商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2. ★吊塔产品符合欧盟 CE 认证，并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书复印件及自我符合性声明
3. ★医用吊塔需符合欧盟 ROHS 标准，并提供厂家盖章的证书复印件证明
4. 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5. ★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6. ★吊塔表面喷涂抗菌粉，可抑制细菌滋生。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抗菌粉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需显示可抑制细菌种类
7. 吊塔横臂、终端箱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8. 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 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
9.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10.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装机实物照片证明
11. ★附件导轨采用内置导轨，无任何外凸结构，简洁美观，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实物照片证明
12. 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更好的保护使用者及患者安全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终端箱实物照片证明
13. 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

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2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4.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15. ★吊塔轴承在动载荷 300KG 情况下,可连续旋转使用 10 万次(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16. 电源插座采用 45° 倾斜设计,美观便于线缆管理(提供实物照片)
17. 为确保售后服务及时性,要求制造商在河南设立有分公司,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工商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截图证明

17 干湿分离组合式塔配置要求

干区:

- 机械单臂(可选双臂)
- 旋转臂总长 $\geq 750\text{mm}$
- 横式气电箱长度 $\geq 650\text{mm}$
- ★ 净负载能力 $\geq 200\text{Kg}$
- 附件配置: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 五孔电源插座 6 个
 - 网络接口 1 个
 - 等电位柱 2 个
 -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个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 $\geq 430 \times 480\text{mm}$,
 - 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承重应不小于 30KG。

湿区:

- 机械双臂(可选单臂)
- 双旋转臂,总长 $\geq 1500\text{mm}$
- 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mm}$
- 净负载能力 $\geq 200\text{Kg}$
- 附件配置:
 - 托盘 2 层,其中 1 层带抽屉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
 - 五孔电源插座 6 个
 - 网络接口 1 个
 - 等电位柱 2 个

- 输液架 1 个
- 双关节延伸臂 2 个

18 干湿合一单臂吊塔配置要求

- 机械单臂（可选双臂）
- 旋转臂总长 $\geq 750\text{mm}$
- 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1000\text{mm}$
- 净负载能力 $\geq 200\text{Kg}$
- 附件配置：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2 个）
 - 五孔电源插座 10 个
 - 网络接口 1 个
 - 等电位住 2 个
- 输液架 1 个
- 双关节延伸臂 2 个

19 干湿合一功能柱配置要求

- 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1000\text{mm}$
- 净负载能力 $\geq 200\text{Kg}$
- 附件配置：
 -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2 个）
 - 五孔电源插座 10 个
 - 网络接口 1 个
 - 等电位住 2 个
- 输液架 1 个
- 双关节延伸臂 2 个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期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质量要求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货物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型号与规格	数量	单价
1						
2						
3						
4						
总价						

注：报价要求：

1. 与本项目有关的拆除、安装费、税费等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另加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行和拉长加宽。
4. 根据自己实际需要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注：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声明

声明

我公司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资格要求、评标办法及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填写本声明函并盖章，后附一套距开标半年内任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和对应的职工社保花名册、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而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上述资料一套）。

2、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